

中共日照市委文件

日发〔2018〕36号

中共日照市委 日照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日照英才”工程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 意 见

(2018年11月6日)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和《日照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日发〔2018〕24号），加快推进“人才兴市”战略，现就实施“日照英才”工程，强化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重点人才引育计划

总体要求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导向、市场导向，紧扣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采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分类推进重点人才发展，着力打造“日照英才”工程，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具体实施四大计划：

1. 产业领军人才汇聚计划。围绕先进钢铁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现代海洋、滨海旅游、幸福康养、绿色化工、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新六产”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每年重点扶持10个左右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30个左右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6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人才，在重点领域掌握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自主核心知识产权，转化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培育支持重点产业做大做强。

对于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创业项目，经认定，按照一般不高于实际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项目单位最高500万元配套扶持；对于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项目，经认定，按照一般不高于实际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项目单位最高300万元配套扶持。

对于全职在日照工作、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经认定，3年内市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30%的比例，给予人才津贴，每年最高50万元。对于柔性引进的、年薪2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经认定，3年内市财政按照用人

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 30%的比例，给予人才津贴，每年最高 30 万元。

对于特别优秀的顶尖人才团队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2. 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择业期（毕业 3 年内，下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到日照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每月发放 3000 元生活补贴、500 元社保（房租）补贴，对国家、省属驻日照高校引进的择业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通过申报认定的方式发放生活补贴；择业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到日照企业就业的，每月发放 2000 元生活补贴、400 元社保（房租）补贴；择业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到日照企业就业的，每月发放 800 元补贴，自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开始发放；自主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月发放 1100 元补贴。对国家、省属驻日照企业引进的，符合日照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专项和重点产业发展要求的择业期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经认定，给予相应补贴。以上补贴连续发放 3 年。

在日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科研经费，在站期间由同级财政给予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从市外全职引进和新培养入选国家、省级高层次医疗卫生、教育教学、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人才，3 年内每月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补贴。对新入选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期内市财政给予每月 2000 元津贴。

鼓励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青年人才。每年发布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目录，可通过校园招聘或面试考察的方式引进，采取特设岗位等方式落实。充分发挥园区职员制的作用，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中、高级职员岗位，用于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建立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补贴制度。

3. 海外引智专项计划。每年重点扶持 5 个左右从事重大创新研究、有望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带动产业发展升级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经认定，给予 40 万元—340 万元的综合资助；柔性引进 5 名左右在日照市企事业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工程、技术、项目和学科的负责人（带头人）的高端外国专家，经认定，3 年内每年给予 6 万元—30 万元的年薪资助；重点扶持 20 个左右市级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经认定，给予 5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对引进的从事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外国人才，经认定，3 年内每月给予 1000 元—5000 元资助。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友谊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区县、园区建立国（境）外引智薪酬资助制度。

4. 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打通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落实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对获得省级、国家级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奖励的个人（团队），给予 3 万元—50 万元奖励，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练（团队）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获奖者奖励的 10%）。对获得市“技能之星”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10000 元、6000 元、3000 元奖

励。支持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对每年累计向我市企业输送 100 名以上中级及以上技工的院校，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院校奖励；对基地开展继续培训的，每向我市企业输送 1000 名中级及以上技工，给予 10 万元奖励。企业从市外全职引进齐鲁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及以上层次的高技能人才，经认定，按照其年薪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次最高 1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二、全面推进人才配套服务措施

1. 推进重点企业引育人才。围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每年确定重点企业支持目录，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对重点企业，2 年内每年给予 1 个日照产业领军人才汇聚计划配额，专项用于全职引进省外海外高端人才团队；重点企业聘用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经认定，享受省级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待遇；同等条件下，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首席技师等高层次人才工程评选，向重点企业倾斜。在重点产业中人才密集的重点企业，稳妥有序地开展中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建立重点企业人才驿站，为企业提供上门人才服务。

2. 推进人才跟踪激励。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申报重点人才工程。对新入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的配套津贴；对全职引进、自主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科技创新创业类

“万人计划”专家，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配套津贴；对新入选其他类别的“万人计划”专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省“外专双百计划”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配套津贴；对新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齐鲁文化名家等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配套津贴。对日照市通过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专家评审但未最终入选的人才团队项目，可纳入产业领军人才汇聚计划考察范围。市级高层次实用人才每月津贴提高到 1000 元；对新入选省级高层次实用人才工程的，管理期内市财政每月再给予 1000 元配套津贴。

3.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实行政府引导与市场化相结合，大力引进知名中介组织和猎头机构，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帮助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引进诺贝尔奖等国际级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以及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按不同层次，分别给予每人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 推进人才科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和校企合作，统筹规划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重点产业实验、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的公共投入力度。支持企业争创各类人才科技

创新平台载体，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企业人才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配套扶持。支持企业在省外、国（境）外建立离岸创新创业机构，对其中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市级人才工程。对国（境）外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视其人才引进使用数量和基地规模，经认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

5. 推进“智汇日照”系列招引活动。开展“筑梦日照·创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改进高层次人才的评价方式；开展“百企访名校”招才引智系列对接活动，不断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智汇日照”海外行引才机制，定期开展海外人才推介对接活动。实施“日照雁归·乡情引才”工程，建立日照籍在外人才数据库，广泛吸引日照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对日照籍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发展的，经认定，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地。

6. 推进精细化人才服务。开辟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立“阳光惠才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人才全部纳入服务范围。采取按规定安排入学、优先就近统筹安排等方式，帮助解决人才子女就学问题。采取对口安排、协调解决和定期补助等方式，妥善安排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就业。通过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开展免费体检和休假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对直接从事科研、教学任务的专家，以及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实行灵活管理，方便出国（境）培训。为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创新市人才创新发展院和企业发展研

究院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其人才“蓄水池”的重要作用。

7. 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市、区县人才住房资源，做好人才安居工作。通过新建、购买、租赁、配建等方式，大力建设人才公寓；积极规划建设高端人才社区，为人才提供高品质的生活居住环境。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住房驿站制度，对新录用的、在城区无住房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2年内可由所在单位提供租房或免费居住条件。

全职引进和培育的、符合省规定条件的顶尖人才可申请100万元购房补贴；全职引进和培育的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以及同等层次人才，在日照首次购房的，可申请60万元、30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和同级财政各承担50%，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择业期全职来日照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工作满5年，在日照首次购房的，可申请15万元购房补贴，由所在单位同级财政承担。

8. 推进人才荣誉体系建设。设立日照杰出人才奖，每2年评选一次，表彰为日照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设立日照优秀人才奖，每年评选1次，表彰日照引进、培育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设立日照引才奖，每2年评选一次，表彰在引进人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设立人才工作贡献奖，每年表彰一批服务人才发展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分头推进，各级各部门单位主动作为、协调配合的人才工作格局。建立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区县、园区党管人才工作情况述职制度，开展“书记抓人才重点项目”工作，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进一步明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每年开展人才工作述职评议。

2. 建立专班运行机制。成立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专班，下设工作组，由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牵头，从相关部门单位和区县抽调人员组成，采取灵活方式集中办公，统筹做好政策落实、重点突破、协调推进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实行差异化、全覆盖考核。

3. 强化人才工作综合保障。制定引才接待管理办法，建立人才工作容错纠错机制。成立日照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建设“人才日照”工作网。配强人才工作力量，区县设立专门人才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省级以上园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强化人才工作宣传，营造重视人才、服务人才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中有关财政扶持资金，涉及到市级财政资金的按原渠道列支。建立财政扶持资金分担机制，市、区县分别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并逐年增长；对补贴到人的资金由用人单位同级财政承担，其他扶持资金按照市区 5:5、市县 3:7 的比例分担。现行政策

与本意见有交叉重复或不一致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国家、省新开展的重点人才工程或新纳入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支持范围入选者的配套扶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决定。

本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日照市人才引进政策》（日办发〔2015〕36号）不再执行。

（此件发至县级）